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(水利)文件

浙水院水利〔2021〕6号

水利与环境工程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确保水利与环境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根据《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浙水院〔2019〕135号）和《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浙水院〔2019〕11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持续改进的具体要求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组织机构及职责

水利与环境工程学院成立由院长为组长、教学副院长为副组长、专业教研室主任及教学秘书参与的转专业考核工作小组，负责转专业工作的实施，包括设定转专业条件、转入计划、测试规程和评分标准等。

二、转入条件及转入计划

为了合理利用学院现有的教学资源，确保教育教学质量，根据我院本科专业设置及专业建设具体要求，制定各专业的转入条件和计划转入学生数。

1、计划转入学生数

(1) 大一学年：接收全校的学生转入申请。专业拟接收转入学生最低人数，不低于专业招生计划人数的 8%；专业拟接收转入学生最高人数，根据各专业实际情况确定，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教学班（45 人班额）；

(2) 大二学年：接收水利与环境工程学院内部各专业的学生转入申请。专业拟接收转入学生人数原则上以专业招生人数的 5%进行设定。

2、转入条件

(1)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：申请学生须为工学或理学类专业，在原专业学分绩点排名前 30%，且无“记过”及以上纪律处分（因旷课、考试作弊及其他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）；

(2) 农业水利工程专业：申请学生须为工学或理学类专业，原专业学分绩点排名前 50%，且无“记过”及以上纪律处分（因旷课、考试作弊及其他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）；

(3) 水文水资源工程专业：申请学生须为工学或理学类专业，原专业学分绩点排名前 50%，且无“记过”及以上纪律处分（因旷课、考试作弊及其他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）；

(4)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专业：申请学生须为工学或理学类专业，原专业学分绩点排名前 50%，且无“记过”及以上纪律处分（因旷课、考试作弊及其他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）；

(5) 环境生态工程专业：申请学生须为工学或理学类专业，原专业学分绩点排名前 50%，且无“记过”及以上纪律处分（因旷课、考试作弊及其他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）。

三、考核时间及地点

考核时间：每个学期开学第一周

考核地点：水利与环境工程学院会议室

四、考核方式

1、测试形式：采用面试形式，申请转专业学生抽签决定测试顺序，按测试顺序号由考评组专家对考生逐一进行面试。

2、测试内容及分值：测试内容包括 5 个方面，包括专业兴趣 2 分、学习能力 1 分、身体协调能力及心理和人文素质 1 分、语言表达能力和文字表述能力 1 分。其中，专业兴趣要求考生对水利类专业具有较为浓厚的兴趣或激情；考生应具备基本的学习能力、人文素质及较好的身体协调性，能从容自如地进行给定命题的语言表述。

3、考核录取：申请转专业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（占 50%）加面试成绩（占 50%）为考核总成绩，按考核总成绩由高到低录取。

水利与环境工程学院

2021 年 12 月

水利与环境工程学院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印发
